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

95年11月24日95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6日102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同意備查  
110年3月31日第317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10年5月3日師大表藝所字第1101010763號函發布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之。
- 二、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因教學需要，得聘在表演藝術相關專業領域具有傑出表現，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表演藝術相關專業領域係指：戲劇、舞蹈、音樂、劇場相關設計、藝術管理與行銷等。但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教師人數四分之一。各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需符合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之一。
- 三、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專業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且具有以下特殊造詣或成就之一者：
    1. 曾擔任政府表演團隊或文化部【表演藝術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中「卓越級」團隊之樂團首席、首席演員、首席舞者、獨舞演員、導演、編舞、團長、藝術總監以上職務者。
    2. 曾擔任國際性競賽評審或國際學術研究機構之委員至少三次。
    3. 曾獲全國性或國外機構所頒發相關成就獎者。但獲有國際性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 四、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聘任之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相關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且具有以下特殊造詣或成就之一者：

1. 曾擔任政府表演團隊或【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中「發展級」團隊之樂團首席、首席演員、首席舞者、獨舞演員、副導演、編舞、副團長、藝術總監以上職務者。
2. 曾擔任國際性競賽評審或國際學術研究機構之委員至少二次。
3. 曾獲全國性或國外機構所頒發相關成就獎者。
4. 曾受邀參與或指導表演者參與全國性展演活動或國際藝術節三次以上者。

但獲有國際性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五、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聘任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相關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且具有以下特殊造詣或成就之一者：

1. 曾擔任政府表演團隊或【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中「發展級」團隊之樂團副首席、副首席演員、副首席舞者、獨舞演員、副導演、編舞、副團長、藝術總監或相等之以上職務者。曾受邀參與或指導表演者參與全國性藝術節者。
2. 曾擔任國際性競賽評審或國際學術研究機構之委員至少一次。
3. 曾獲全國性或國外機構所頒發相關成就獎者。
4. 曾受邀參與或指導表演者參與全國性展演活動或國際藝術節者。

但獲有國際性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六、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聘任之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曾從事相關專業領域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且具有以下特殊造詣或成就之一者：

- (一) 曾擔任政府表演團隊或【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中「育成級」團隊之樂團團員、演員、舞者、副導演、編舞、副團長、藝術總監之以上職務者。
- (二) 曾受邀參與或指導表演者參與全國性藝術節者。
- (三) 曾獲全國性或國外機構所頒發相關成就獎者。

但獲有國際性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七、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八、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

(一)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由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八至十人，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五人，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

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條件應符合音樂學院新聘門檻規定。

(二)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由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五至七人，簽請音樂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

前述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 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擬聘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 級為九十分以上；B 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 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 級為未達七十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

##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p>	<p>配合本學程之成立修正本要點名稱。</p>
<p>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b>第九條</b>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b>第六條</b>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六條訂定之。</p>	<p>1. 文字修正。 2. 依據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第一條修正本要點。</p>
<p>二、本所因教學需要，得聘在表演藝術相關專業領域具有傑出表現，<b>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b>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表演藝術相關專業領域係指：戲劇、舞蹈、音樂、劇場相關設計、藝術管理與行銷等。<b>但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教師人數四分之一。各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需符合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之一。</b></p>	<p>二、本所因教學需要，得聘在表演藝術相關專業領域具有傑出表現者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表演藝術相關專業領域係指：戲劇、舞蹈、音樂、劇場相關設計、藝術管理與行銷等。</p>	<p>1. 文字修正。 2. 依據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第二條修正本要點。</p>
<p>三、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本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p> <p>(二)曾從事專業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b>且聲譽卓著並具有以下特殊造詣或成就之一者</b>：</p> <p>1. <b>曾擔任政府表演團隊或文化部【表演藝術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中「卓越級」團隊之樂團首席、首席演員、首席舞者、獨舞演員、導演、編舞、團長、藝術總監以上職務者。</b></p> <p>2. <b>曾擔任國際性競賽評審或國際學術研究機構之委員至少三次。</b></p>	<p>三、本所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本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p> <p>(二)曾從事專業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1. 配合本學程之成立，修正部分文字。 2. 依據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第三條修正本要點。</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3. <u>曾獲全國性或國外機構所頒發相關成就獎者。</u></b> 但獲有國際級性大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u>之一至三年。</u></p>		
<p>四、本所<u>暨學士學位學程</u>聘任之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本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p> <p>(二)曾從事相關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u>且聲譽卓著</u>并具有<u>以下</u>特殊造詣或成就<u>之一者</u>：</p> <p><b>1. <u>曾擔任政府表演團隊或【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中「發展級」團隊之樂團首席、首席演員、首席舞者、獨舞演員、副導演、編舞、副團長、藝術總監以上職務者。</u></b></p> <p><b>2. <u>曾擔任國際性競賽評審或國際學術研究機構之委員至少二次。</u></b></p> <p><b>3. <u>曾獲全國性或國外機構所頒發相關成就獎者。</u></b></p> <p><b>4. <u>曾受邀參與或指導表演者參與全國性展演活動或國際藝術節三次以上者。</u></b></p> <p>但獲有國際級性大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u>之一至三年。</u></p>	<p>四、本所聘任之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本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p> <p>(二)曾從事相關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1. 配合本學程之成立，修正部分文字。</p> <p>2. 依據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第四條修正本要點。</p>
<p>五、本所<u>暨學士學位學程</u>聘任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本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p> <p>(二)曾從事與相關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u>且聲譽卓著</u>并具有<u>以下</u>特殊造詣或成就<u>之一者</u>：</p> <p><b>1. <u>曾擔任政府表演團隊或【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中「發展級」團隊之樂團副首席、副首席演員、副首席舞者、獨舞演員、副導演、編舞、副團長、藝術總監或相等之以上職務者。曾受邀</u></b></p>	<p>五、本所聘任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本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p> <p>(二)曾從事與相關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1. 配合本學程之成立，修正部分文字。</p> <p>2. 依據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第五條修正本要點。</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參與或指導表演者參與全國性藝術節者。</u></p> <p>2. <u>曾擔任國際性競賽評審或國際學術研究機構之委員至少一次。</u></p> <p>3. <u>曾獲全國性或國外機構所頒發相關成就獎者。</u></p> <p>4. <u>曾受邀參與或指導表演者參與全國性展演活動或國際藝術節者。</u></p> <p>但獲有國際級性大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之一至三年。</p>		
<p>六、本所<u>暨學士學位</u>學程聘任之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u>曾從事相關專業領域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且聲譽卓著並具有以下特殊造詣或成就之一者</u>：</p> <p>(一) <u>曾擔任政府表演團隊或【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中「育成級」團隊之樂團團員、演員、舞者、副導演、編舞、副團長、藝術總監之以上職務者。</u></p> <p>(二) <u>曾受邀參與或指導表演者參與全國性藝術節者。</u></p> <p>(三) <u>曾獲全國性或國外機構所頒發相關成就獎者。</u></p> <p>但獲有國際級性大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之一至三年。</p>	<p>六、本所學程聘任之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曾從事相關專業領域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或國家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1. 配合本學程之成立，修正部分文字。</p> <p>2. 依據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第六條修正本要點。</p>
<p>七、本要點所稱曾任<u>各級</u>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u>專業性工作年資</u>，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p>	<p>七、本要點所稱曾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p>	<p>1. 文字修正。</p> <p>2. 依據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第七條修正本要點。</p>
<p>八、本所<u>暨學士學位學程</u>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p> <p>(一) <u>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由本所辦理外審。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審查通過。</u></p> <p>(二) <u>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由音樂學院辦理外審。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人數為五人，且至少應有四位審</u></p>	<p>八、本所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p> <p>(一)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由本所辦理外審。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審查通過。</p> <p>(二) 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由音樂學院辦理外審。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人數為五人，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審查通過；兼任助理教授級</p>	<p>1. 配合本學程之成立，修正部分文字。</p> <p>2. 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六條修正本要點。</p> <p>3. 依據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第八條修正本要點。</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el>查人審查通過；兼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審查通過。</del></p> <p>(一) <u>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由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八至十人，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五人，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u></p> <p><u>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條件應符合音樂學院新聘門檻規定。</u></p> <p>(二) <u>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由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五至七人，簽請音樂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u></p> <p><u>前述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 A (傑出)、B (優良)、C (普通)、D (欠佳) 四級，審查人應就擬聘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 級為九十分以上；B 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 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 級為未達七十分。</u></p>	<p>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審查通過。</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u>教育部及</u>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據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第十一條修正本要點。</p>
<p>十、本要點經<u>本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u>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學程之成立，修正部分文字。</p>